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22—031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6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2年6月1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广州恒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58%股权的议案》。同意：

1.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人民币39,437.0478万元的价格向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出售广州恒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建投公司”）58%股权，其中包括恒建投公司持有的广州恒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广州壹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9%股权、广州恒泰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

2.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根据法规按照程序办理本次

向能源集团出售恒建投公司 58%股权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申请材料、协议谈判签署等。

由于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9.59%股份，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许鸿生、朱晓文、肖立、刘贻俊、杨珂等回避表决。本议案经 6 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详情请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广州恒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8%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广州开发区国企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31%合伙份额的议案》。

1.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运股权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广州开发区国企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企联合基金”)13.31%的份额（对应认缴出

资 40,000 万元,已实缴出资 40,000 万元)转让价款总计人民币 40272.95 万元。若基金到期清算时存在超额收益,超额收益部分按本次转让合伙份额交割日为分割,交割日以前基金所投项目产生的超额收益由公司享有,交割日(含当日)之后基金所投项目产生的超额收益由能源集团享有。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根据法规按照程序办理本次向能源集团转让国企联合基金 13.31%份额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申请材料、协议谈判签署等。

由于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9.59%股份,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许鸿生、朱晓文、肖立、刘贻俊、杨珂等回避表决。本议案经 6 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详情请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广州开发区国企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31%合伙份额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6015%合伙份额的议案》。同意:

1.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转让公司持有的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的基金”)9.6015%的份额(对应认缴出资20,000万元,已实缴出资20,000万元)转让价款总计人民币241,425,400元(考虑评估报告披露的期后事项后)。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根据法规按照程序办理本次向能源集团转让美的基金9.6015%份额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申请材料、协议谈判签署等。

由于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9.59%股份,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许鸿生、朱晓文、肖立、刘贻俊、杨珂等回避表决。本议案经6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2022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6015%合伙份额的关联交易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详情请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11 日披露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